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葉倬妍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235
傳真：06-9260642
電子信箱：fs29960@phhcc.penghu.gov.
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澎文演字第10937008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D000680_109D200032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澎湖縣「109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」書法比賽防疫提醒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參加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於109年3月11日澎文演字第1093700851號函(諒達)，函知貴校旨揭書法比賽當日賽務注意事宜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進入生博館前務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並依館內動線進入研習教室；若有發燒者則無法參與本比賽。
- 三、檢附「109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」書法比賽防疫提醒乙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